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4名调整为3名，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许其专，其中叶少琴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少琴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反舞弊管理制度》《母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拟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拟制定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拟制定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自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7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1.17	1,000.00	1,000.00	2025.01.17-2025.11.14	保证担保
2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1.24	3,000.00	990.00	2025.01.23-2026.01.21	保证担保
3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3.12	1,000.00	1,000.00	2025.03.13-2028.03.13	保证担保
4	100%		南平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3.12	1,000.00	1,000.00	2025.03.13-2028.03.13	保证担保
5	90%		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4	1,000.00	1,000.00	2025.03.14-2030.03.14	保证担保
6	100%		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4	1,000.00	-	2025.03.14-2030.03.14	保证担保
7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3.24	8,000.00	3,619.62	2025.03.24-2027.12.31	保证担保
8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3.31	6,000.00	2,000.00	2025.03.31-2026.03.30	保证担保
9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3.31	4,000.00	1,597.02	2025.03.31-2026.03.30	保证担保
10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3.31	1,000.00	1,000.00	2025.04.01-2028.04.01	保证担保
11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01	2,000.00	692.25	2025.04.16-2026.04.15	保证担保
12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4.02	1,000.00	1,000.00	2025.04.28-2026.04.27	保证担保
13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03	3,000.00	-	2025.03.13-2027.03.12	保证担保
1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03	3,000.00	3,000.00	2025.03.13-2027.03.12	保证担保
15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03	1,000.00	-	2025.03.13-2027.03.12	保证担保
16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03	3,000.00	3,000.00	2025.03.13-2027.03.12	保证担保
17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2025.04.03	10,000.00	6,719.43	2025.04.03-2026.11.28	保证担保
18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4.03	4,000.00	1,553.98	2025.04.03-2026.03.05	保证担保
19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4.10	6,000.00	2,000.00	2025.04.10-2026.04.09	保证担保
20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11	3,000.00	467.85	2025.03.20-2026.03.20	保证担保
21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11	4,000.00	-	2025.03.20-2026.03.20	保证担保
22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5.04.14	3,000.00	-	2025.03.07-2026.03.07	保证担保
23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4.16	5,000.00	-	2025.04.16-2026.03.06	保证担保
24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4.17	5,000.00	-	2025.04.17-2026.04.17	保证担保
25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4.18	2,000.00	-	2025.04.18-2026.04.18	保证担保
26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2025.04.21	2,500.00	600.00	2025.04.21-2026.03.24	保证担保
27	100%		泉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2	2,000.00	462.81	2025.04.22-2026.04.21	保证担保
28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2,000.00	466.54	2025.04.24-2026.04.23	保证担保
29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3,000.00	939.24	2025.04.08-2026.04.03	保证担保
30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3,000.00	-	2025.04.08-2026.04.03	保证担保
31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10,000.00	2,137.05	2025.04.08-2026.04.03	保证担保
32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1,000.00	-	2025.04.08-2026.04.03	保证担保
33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4	3,000.00	1,000.00	2025.04.08-2026.04.03	保证担保
34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5	2,000.00	683.64	2025.04.25-2026.04.24	保证担保
35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4.27	1,000.00	1,000.00	2025.04.29-2026.04.28	保证担保
36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2025.04.30	13,000.00	9,860.47	2025.04.15-2028.12.31	保证担保
37	100%		绵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2025.04.30	11,000.00	10,726.93	2025.04.22-2028.12.31	保证担保
38	95%		四川鹭燕金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5.08	1,000.00	1,000.00	2025.05.27-2026.05.26	保证担保
39	100%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5.08	1,000.00	1,000.00	2025.05.27-2026.05.26	保证担保
40	90%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5.08	1,000.00	1,000.00	2025.05.27-2026.05.26	保证担保
41	9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25.05.13	1,000.00	1,000.00	2025.05.13-2028.05.13	保证担保
42	90%		达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5.15	1,000.00	1,000.00	2025.06.18-2026.06.17	保证担保
43	10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25.05.22	3,000.00	3,000.00	2025.05.22-2026.05.22	保证担保
44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25.05.22	4,000.00	4,000.00	2025.05.22-2026.05.22	保证担保
45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5.26	2,000.00	1,000.00	2025.05.26-2026.05.25	保证担保
46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5.26	3,000.00	2,375.03	2025.05.26-2026.05.14	保证担保
47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5.28	3,000.00	1,630.00	2025.05.06-2026.05.06	保证担保
48	100%		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5.05.28	1,000.00	-	2025.05.06-2026.05.06	保证担保
49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5.30	1,000.00	1,000.00	2025.05.30-2026.05.29	保证担保
50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5.05.30	2,900.00	-	2025.05.30-2026.03.24	保证担保
51	90%		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5.06.03	1,000.00	1,000.00	2025.06.18-2026.06.17	保证担保
52	100%		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5.06.05	1,000.00	1,000.00	2025.06.05-2026.06.04	保证担保
53	100%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5.06.05	1,000.00	1,000.00	2025.06.05-2026.06.04	保证担保
54	100%		绵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5.06.05	1,000.00	1,000.00	2025.06.05-2026.06.04	保证担保
55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25.06.06	1,000.00	500.00	2025.06.06-2026.06.06	保证担保
56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6.09	1,000.00	100.00	2025.06.09-2026.06.08	保证担保
57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6.13	990.00	990.00	2025.06.11-2026.06.11	保证担保
58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5.06.13	5,000.00	1,182.25	2025.06.13-2028.06.12	保证担保
59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6.13	2,000.00	305.81	2025.06.05-2026.06.04	保证担保
60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6.13	5,000.00	-	2025.05.26-2026.05.25	保证担保
61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6.18	5,000.00	-	2025.06.18-2026.05.08	保证担保
6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2025.06.23	2,500.00	1,925.12	2025.03.14-2028.03.14	保证担保
63	9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5.06.25	1,000.00	1,000.00	2025.06.25-2026.06.24	保证担保
64	90%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6.26	1,000.00	1,000.00	2025.06.26-2026.06.25	保证担保
65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6.26	3,000.00	1,720.84	2025.06.26-2026.06.25	保证担保
66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6.26	2,500.00	860.00	2025.03.19-2026.03.19	保证担保
67	10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6.26	5,000.00	2,845.34	2025.06.26-2026.06.11	保证担保
68	100%		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6.26	1,000.00	1,000.00	2025.06.26-2026.06.15	保证担保
69	97.2559%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025.06.26	5,000.00	-	2025.06.26-2028.06.26	保证担保
70	100%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6.27	1,000.00	1,000.00	2025.06.27-2026.06.19	保证担保
71	9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06.27	1,000.00	600.06	2025.06.27-2026.06.26	保证担保
72	100%		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7.04	1,000.00	1,000.00	2025.07.07-2028.07.07	保证担保
73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7.10	6,000.00	3,451.95	2025.07.10-2026.06.11	保证担保
74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5.07.14	4,000.00	1,261.30	2025.07.10-2026.07.09	保证担保
75	90%		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5.07.18	1,000.00	1,000.00	2025.07.18-2026.06.20	保证担保
76	90%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5.07.18	1,000.00	1,000.00	2025.07.18-2026.05.13	保证担保
77	70%-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50家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3.25	20,000.00	4,966.50	2025.03.25-2026.03.20	保证担保
78	70%-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45家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4.21	7,000.00	5.04	2025.04.21-2026.03.14	保证担保
79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5.06.30	1,500.00	82.80	2025.05.26-2028.05.26	保证担保
80	70%-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50家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07.09	30,000.00	-	2024.12.27-2025.12.26	保证担保
81	70%-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50家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5.07.22	20,000.00	3,001.23	2025.07.22-2027.07.21	保证担保
						298,890.00	112,320.09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9,003.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73,3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的273.61%，实际担保余额为420,87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的131.86%。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且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晨霄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00,082,294.54	10,306,033,349.9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529,883.50	190,373,536.68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71,103.05	186,997,493.86	-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17,990.08	295,807,463.06	-2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1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6.27%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54,560,500.42	12,638,595,480.9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9,255,473.03	3,162,233,658.74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质押	22,523,834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24%	4,823,699		不适用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不适用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04%	4,036,545	3,027,409	不适用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不适用	
李田凤	境内自然人	0.48%	1,867,205		不适用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9%	1,530,000		不适用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356,785		不适用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350,000		不适用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1,327,58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年2月1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71执异19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桥投资”）。

2021年12月3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月7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做出（2021）黔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71执恢6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780.05万元、5,539.11万元。

2022年3月7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瑞达”）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年5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执复17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禾创瑞达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异8号执行裁定。

2022年6月2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71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之二，裁定执行禾创瑞达22,730.24万元。

2023年10月9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71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禾创瑞达东胜街39号房产以7,017万元价格司法拍卖成功。债权人鑫桥合创分得款项2,546.75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2、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年9月，成都禾创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12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1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瑞达赔偿成都禾创3,162.83万元及利息。成都禾创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420.14万元，案件现已终结执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董事长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建议公司开展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34,240.00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562,739.36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684,297,946.62元，本期已分配利润215,134,681.75元，2025年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1,579,726,004.2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531,633,169.99元，盈余公积余额300,013,266.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60,538,727股。

3、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1,146,019,154.4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6.74%；公司2024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400,594,729.03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5.11%，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未超过50%。

公司2023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为7,953,934.99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12%；公司2024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为7,588,949.1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1%，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未超过50%。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未开展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投资活动。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